

试论《论语》的句中“也”字

华学诚

诚如吕叔湘先生所说：“‘也’字是文言文里最常用的虚词，也是最难理解的一个。”^①正因如此，直到今天，我们对它的认识都还是很肤浅的。尤其是对于出现在句子（包括单句和复句）中间的“也”字，几乎还没有人来对它进行过专门的讨论，一般语法书也仅有寥寥数语的说明。无论是对句中“也”字出现位置的描写，还是对它的使用条件以及性质作用的分析，都是十分不够的。本文试图通过对《论语》用例的全面考察，对古汉语里的句中“也”字做出初步的探讨。

《论语》全书20篇，512章，11705字。“也”字总共出现469次（复音虚词中的“也”字与本文论题无关，未计在内，如“也者”、“也矣”、“也已矣”等），平均每20多字，就要出现一次单用的“也”字；其中在句子中间出现的“也”字有239次^②。本文拟从出现位置、出现条件，以及性质、作用三个方面来讨论句中的“也”字。

一句中“也”字的出现位置

这里所说的“位置”有两个含义，一是指出现在什么样的语言单位之后，一是指出现在什么样的句法成分之后。根据考察，主要有三种情况，现列表统计分析于下。

（一）出现在单词后面。这类用例共70个，约占全部句中“也”字用例的30%，详见下表：

词类	名 词		副词	动词	形容词	总计	%
	专有名词 (人名)	时间 名词					
成 分	53	5	7	4	1	70	
独 立 语	12					12	17.1
主 语	41			4		45	64.3
状 语		5	7		1	13	18.6
%	82.9		10	5.7	1.4		

例如：

- (1)《公冶长》：“雍也仁而不佞。”（专名/主）
- (2)《八佾》：“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专名/独）
- (3)《颜渊》：“乡也吾见于夫子而问知。”（时名/状）
- (4)《八佾》：“必也射乎！”（副/状）
- (5)《子张》：“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动/主）
- (6)《子罕》：“吾少也贱”。（形/状）

由此可见，“也”字出现在单词之后是有限制的，主要有两个特点：第一，从词性上看，“也”字前面的词主要是名词、副词和少量做主语的动词，形容词是极个别的。如果承认做主语的动词名物化的话，则名词的比例更大。第二，从句法成分上看，“也”字前面的成分大部分是主语，还有部分独立语和状语。

（二）出现在词组后面。这类用例共65个，约占全部句中“也”字用例的27%，详见下表：

词组类型 字 成分	主+之	偏正	联合	同位	动宾	介词	总	%
	+谓	词组	词组	词组	词组	词组	计	
	26	21	5	1	5	7	65	
主 语	24	21	5	1	5		56	86.0
状 语	2					7	9	14
%	40	32.3	7.7	1.5	7.7	10.8		

例如：

- (7)《八佾》：“天下之无道也久矣。”（主+之+谓/主）
- (8)《雍也》：“赤之适齐也，乘肥马，衣轻裘。”（主+之+谓/状）
- (9)《子张》：“堂堂乎张也，难与之并为仁矣。”（偏正/主）
- (10)《公冶长》：“女与回也孰愈？”（联合/主）
- (11)《子张》：“吾友张也为难能也。”（同位/位）
- (12)《宪问》：“为之也难。”（动宾/主）
- (13)《卫灵公》：“吾之于人也谁毁谁誉？”（介词/状）

“也”字前面出现的词组类型比较复杂。但是，如果结合这些词组的语法功能加以考察，其特点就十分明显：能够充当主语的名词性词组，是词组后面带“也”字的最主要的现象；介词词组后面带“也”，全部是作状语的，此外还有个别具有时间意义的“主+之+谓”词组带“也”字做状语③。

根据统计材料，我们认为有一点必须指出：一般语法书讲到词组后面出现“也”字这种情况时，除把联合词组放到名词一类中说明之外，主要提及的是“主+之+谓”这种词组，对于

其他各种词组的情况却很少谈到(4)。尤其是对为数并不少的介词词组和动宾词组不作说明，这无论如何都是一个疏漏。

(三) 出现在分句后面。这类用例最多，共有 104 个，约占全部句中“也”字用例的 43%。详见下表：

复句类型	并列	对比	顺承	解说	取舍	转折	假设	因果
次数	44	10	13	4	5	18	6	4
%	42.3	9.6	12.5	3.8	4.8	17.3	5.8	3.8

例如：

(14)《颜渊》：“文犹质也，质犹文也。”（并列）

(15)《雍也》：“非敢后也，马不进也。”（对比）

(16)《八佾》：“（乐）始作，翕如也；从之，纯如也，……”（顺承）

(17)《雍也》：“吾闻之也，君子周急不继富。”（解说）

(18)《八佾》：“礼，与其奢也，字俭；丧，与其易也，宁戚。”（取舍）

(19)《子罕》：“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转折）

(20)《子路》：“如知为君之难也，不不几乎一言而兴邦乎？”（假设）

(21)《子张》：“仲尼日月也，无得而踰焉。”（因果）

出现在分句后面的“也”字，将近全部句中“也”字用例的一半。值得注意的是，它几乎可以出现在各种类型的复句之中。（表中所显示的数量差异，是由各种类型的复句本身的出现频率决定的，并非句中“也”字对它们有什么选择性。）因此，一般语法书仅仅谈到并列复句等有限的几类句子，是不符合语言实际的。

几点小结：

(1) 句中“也”字可以出现在词、词组以及复句的分句之后。从《论语》句中“也”字的使用情况看，能被“也”字粘附的语言单位要比一般语法书所讲的广泛得多。

(2) 句中“也”字对所粘附的词或词组有一定的选择性。这一点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被粘附的词或词组主要是名词性的，一是被粘附的词或词组在句子中主要充当主语，其次是状语和独立语。

(3) 句中“也”字在复句中的出现最为活跃，难以看出复句类型对它有什么限制。

(4) 从“也”字所粘附的语言单位本身的性质或这些语言单位的句法功能方面着眼，还难以准确地揭示句中“也”字的性质、作用等问题。

二 句中“也”字的出现条件

讨论句中“也”出现的条件，就是要回答句中“也”字在什么情况下必须用，在什么情况下可用可不用；为什么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用，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就可用可不用；既可用又不可用时，用上与否有什么差异等问题，从而为我们探讨它的性质、作用提供科学依据。

(一) 通常所说的“语气”与句中“也”字。

通常所说的“语气”是指说话人对于所表达的概念的态度，大致为四种：陈述、疑问、祈使、感叹。因为语气词是表达语气的重要手段之一，因而语气词也被划分为与上述语气相应的四类。但是，对《论语》用例的调查表明，句中“也”字可以出现在上述各种语气类型的句子当中，而且它的存在与否并不能改变句子本来所要表达的语气。例如：

(22)《述而》：“丘也幸。”（肯定）

(23)《雍也》：“非敢后也，马不进也。”（否定）

(24)《公冶长》：“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

（可能）

以上陈述句

(25)《先进》：“师与商也孰贤？”（询问）

(26)《阳货》：“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是非问）

(27)《卫灵公》：“吾之于人也，谁毁谁誉？”（反问）

以上疑问句

(28)《颜渊》：“必也使无讼乎！”（劝告）

(29)《宪问》：“勿欺也，而犯之。”（禁止）

(30)《微子》：“故旧无大故则不弃也，无求备于一人。”（请求）

以上祈使句

(31)《泰伯》：“魏魏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赞美）

(32)《雍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忧伤）

(33)《八佾》：“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愤懑）

以上感叹句

从上面的例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句中“也”字并不是表达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语气的语气助词，更不是单纯表示其中任何一种语气的语气助词。（上述各例中的句中“也”字所粘附的语言单位有词、词组，也有分句，可见这些语言单位本身的性质，也无法说明句中“也”字的出现条件。）因此，我们认为通常所说的“语气”，与句中“也”字的出现与否是没有必然关系的。

（二）句中“也”字“非用不可”的情况。

所谓非用不可应该是指，假如拿掉这个“也”字，那么就意思不明确，或者改变原句的意思。总共只有以下五个勉强可认为是这类用例：

(34)《学而》：“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告诸往而知来者。”

(35)《公冶长》：“赐也，非尔所及也。”

(36)《子罕》：“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

(37)《卫灵公》：“耕也，馁在其中矣；学也，禄在其中矣。”

(38)《子张》：“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

前两例的句中“也”字出现在独立语之后，(36)例出现在状语之后，最后两例出现在主语之后，这些句中“也”字似乎都不能拿掉。为什么？语法结构和句意不允许。独立语后出现“也”字的两例，主语分别由于对话而省、承上文而省，如果拿掉“也”，主语就会被更换，所表达的意思也就与原句大相径庭。如例(34)，本来的意思是：赐这个人哪，我现在可以

跟他谈论《诗》了，因为他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也”字一拿，原句就变成“赐始可与言《诗》已矣……”这样一来，谈论《诗》的人和向谁谈论《诗》就都可能改变了。例(36)中的“也”字似乎也不能拿掉，虽然用不用“也”字，并不改变原句的句法结构，但是，不用“也”，“少”的词义就会歧出多解。原句中的“少”是年少之“少”，没有“也”字还可理解为多少之“少”和稍微之“稍”。显然，这是句意不允许不用“也”。最后两例是动词做主语，如果拿掉“也”字（“耕馁在其中”“过人皆见之”），不仅语法结构发生变化，而且意思上也扞格难通。

应该看到，这里所说的“非用不可”，是从下述前提出发的：(1)书面语；(2)古代书面语没有表示各种结构停顿和语气的标点符号。如果我们把口语考虑进去（应该如此！），也就不存在什么“非用不可”的问题了。因为口语中完全可以用停顿来避免上述交际麻烦。即使是书面语，如果我们仔细分析一下语境，也不难正确理解原句的意思。所以“非用不可”，是要加引号的，这里的“也”，实质上只起了一种舒缓停顿作用，相当于今天书面上的一个逗号。

（三）句中“也”字可用可不用的情况。

所谓可用可不用就是指，用上与否既不影响原句的语法结构，也不影响原句的基本意思和语气类型。统计表明，近98%的句中“也”字都属于这种情况。（如果不排除上一节所举的五例，就是百分之百了。）那么，是不是说句中“也”字就毫无作用呢？否！请将下列去掉“也”字的句子和原文（例(22)一(23)）对比玩味，就不难有所发现。

丘幸。

非敢后，马不进也。

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

师与商孰贤？

予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

吾之于人，谁毁谁誉？

必使无讼乎！

勿欺，而犯之。

故旧无大故则不弃，无求备于一人。

魏魏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与焉！

斯人而有斯疾也。

是可忍，孰不可忍也！

上述例句基本上能反映句中“也”字出现位置的各种情况，四种语气的句子也都有。通过对比，我们知道，句中“也”字使用与否，虽然无碍于句子的基本结构和内容，也不改变句子的语气类型，但是，却明显地存在着语感上的轻与重、缓与急的差异。由此可见，有无句中“也”字，正是能否形成轻重缓急等语感的根本原因。

几点小结：

(1) 句中“也”字与句类语气无关。换言之，句子的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语气不是句中“也”字出现的必要条件。各种语言单位本身的性质（无论是词法性质，还是句法性质），也不能决定句中“也”字的出现与否。

(2) 语法结构上的停顿和语意的准确表达(主要是书面语)是极少数句中“也”字的出现条件。

(3) 说话者对自己所要表达的概念,包括陈述一个内容,向对方传达某种讯息(疑问、祈使)以及发抒由周围的事物或对方说话的内容所引起的某种感情,有提示强调等等要求的时候,是句中“也”字出现的主要条件。

三 句中“也”字的性质和作用

有了前面两节的分析,现在我们就必须回答:句中“也”字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词?它的作用是什么?在回答关于句中“也”字的性质的问题时,我们还准备借助于汉语史的有关材料。

(一) 句中“也”字的性质。

我们认为,句中“也”字是古代口语里表示语势的虚词,仍可称名为语势助词。我们说它是一个口语虚词,有下面几点证据就够了:(1)《书经》时代“也”字没有进入书面语(用洪诚先生说。⑤)。(2)《诗经》共有77个“也”字,其中“风”64个,“雅”12个,“颂”1个。句中“也”字有31个,其中“风”25个,“雅”5个(大雅只有1个),“颂”1个。众所周知,风诗是民歌,“雅”“颂”则大多出自文人之手。(3)“也”,同今天之“呀”。“也”《广韵》“羊者切”,“呀”,《中原音韵》十三家麻。根据历史语音的知识,我们知道,上古“鱼”部字有一部分并入了中古的“假”摄,到了现代普通话里又起了分化,一二等字仍照中古读“a、ia、ua”,但三四等字则变为“e、ie”。“也”上古“鱼”部字,中古读为“ia”,到普通话里变为“ie”。但是混杂着吴方言成分的江淮方言里还保留着它的中古读音,读“yǎ”或“ǎ”。(4)《论语》是语录体散文,大量使用的“也”字正是口语虚词。(5)还有一个有趣的旁证材料。世传《道德经》王弼本和其他传本,很多没有“也”字的地方,1973年长沙马王堆从西汉初年古墓中出土的《道德经》(甲)(乙)本却有,如王弼本:“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马王堆(甲)(乙)本在“始”和“母”下都有“也”字。这还不是句中“也”字。下面这一例是句中“也”字,情形正相反,王弼本:“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万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这里四个“也”字,东汉时的景龙碑本都没有。有人从考证学的角度论证,认为本应有,没有是经后人删除的。这对我们来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有没有“也”字都讲得通(删除的人至少不会删得不符合他自己当时的语法);删除的人一定是文人,未删除之前还保留着口语特色。(6)古书异文也为我们提供了有力的论据。如《诗·邶风·日月》:“乃如之人兮”,《邶风·蟋蟀》“兮”作“也”;《邶风·君子偕老》:“玉之瑱也”,《说文》引“也”作“兮”;《曹风·鸛鸣》:“其仪一兮”,《礼记·缙衣》引“兮”作“也”,等等。“兮”犹今之“啊”,可见,“也”是一个表示语势的虚词。

我们说句中“也”字是表示语势的虚词,似可称名为语势助词,这在下面谈到它的作用时还会得到证明。我们为什么不同意用“语气助词”这个名称?主要是因为“语气”(mood 或: modality)作为一个语法范畴,人们通常是在狭窄的意义上使用它。吕叔湘先生曾指出:狭义的语气就是指“概念内容相同的语句,因使用的目的不同所生的分别”(即陈述、疑问、祈使、感叹四类);广义的“语气”应包括“语意”“语势”和狭义的语气等三个方面,所

谓“语意”，就是指“正和反、定和不定、虚和实等区别”，所谓“语势”，就是指“说话的轻或重、缓或急。”(6)根据吕先生的这一理论，结合上文对句中“也”字使用情况的考察和分析，我们不难看出，认为“也”是语气助词是不妥当的：如果理解为狭义的语气，则是不符合语言实际的；如果理解为广义的语气，则又不明确，且有概括失当之弊。所以我们认为它是一个“语势助词”。

(二)句中“也”字的作用。

作为语势助词的句中“也”字，其基本作用概括说来主要有停顿、提示、强调、舒缓、宕延等五个方面，分述于下。

(1)表示停顿。具有这种作用的句中“也”字，最突出地表现在语句的结构要求使用“也”字的时候。例参(34)一(38)。

(2)表示提示。“也”字出现在主语后面时，这种作用表现得比较明显。少数复句中出现的“也”字，也有提示作用。如例(1)在“雍”的后面用上“也”字，就表明“仁而不佞”是指“雍”而不是别的任何人。又如例(12)在“为之”后面用上“也”，就是说干这样的事很“难”，而不是别的什么事。这些用在主语后的“也”字，都具有提示陈述对象的作用。再如例(17)，这是一个解说复句，前一分句末的“也”字，提示“吾闻之”，“君子周急不继富”则是对它的具体解释说明。

(3)表示强调。体现这种作用的句中“也”字，主要出现在状语和部分主语后面以及一部分复句当中。如例(4)，“必”是表示肯定意义的副词，用上“也”字加重了这种肯定的语势。又如例(13)在状语之后用“也”字，强调了状语对主语的关系。例(7)在主语之后用“也”则突出了主语“天下之无道”。再如例(19)增强了转折语势。

(4)表示舒缓。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那些说话者的态度比较温和、中肯，表达比较委婉曲折的语句当中。如例(5)、(11)、(20)等。因为“也”字音韵徐徐，更加有效地舒缓了这种语气。应该指出，语句表达委婉，并非由句中“也”字来决定的，而是由与语意相关的语调和其他表达语气的词语(如副词、疑问词、关联词语，甚至一些实词)来决定的，但是不可否认，“也”字的使用有助于它们的表达。

(5)表示宕延。这里包括“舒展”和“延伸”两层意思，所谓舒展，是指舒展上文语势，使句子的语气不致于那么沉重、急促，所谓延伸是指将前面的语势连施于下文，以致贯穿全句。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我们合称为“宕延”。为了体会这一点，我们不妨回头重读一下例(22)一(33)，并与第二节拿掉“也”字之后的句子对比一下，原句曲折起伏、富有韵致的语势，在后面显得多么的干脆生硬！

这里必须申明：上述五点并非相互对立、泾渭分明的，它们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常常是几种作用都有，甚至有如水乳交融，难以分辨。我们在讨论时分别说明，完全是为了叙述的方便，丝毫不意味着我们认为停顿、提示等五个作用可以截然划清，也不意味上文所举各例中的“也”字都只有一种作用。首先指出这一点，既有助于说明语势助词“也”的特殊性，也可以防止产生一些不必要的误解。其次，也应该看到，对于句中“也”字的作用，倘能进一步探讨，还会有更加细致的描写。但是本文无意于此。这是因为，一方面作为一种特殊虚词的句中“也”字，其本身的作用极富有弹性，另一方面，它的作用要受到语境(context或context of situation)中多种因素的影响，诸如语调以及其他表示语气的词语等，难以确切

把握。因此，我们在尽可能地揭示他的作用时，宁愿描写得概括一些。

几点小结：

(1) 句中“也”字是古汉语中来自口语的特殊虚词。

(2) 它既不是狭义的语气助词，也不宜理解为广义的语气助词，它是表示语势的助词。

(3) 语势助词“也”字的主要作用是停顿、提示、强调、舒缓、宕延等，这些作用是互相联系、不可截然分开的。

四 结 论

古汉语里的句中“也”字是一个口语色彩很浓的的语势助词。主要用在做主语的名词性词语后面，也可以用在做状语的时间名词、副词、介词词组后面和做独立语的名词后面，经常用在各类复句的分句后面。说话者对自己所要表达的概念，有提示、强调、舒缓、宕延等语势要求时，使用“也”字，语法结构上的停顿也可以用“也”字来表示。

注 释

①见《文言虚词》。1959年新1版。

②这个统计数字不是绝对精确的，因为是句子还是句群，有时很难划清，如：《里仁》五章：“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公冶长》十三章：“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前一例唐满先的《论语译注》(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版)就看成句群。下文的分类统计同样存在类似的问题，如《雍也》四章“吾闻之也，君子周急不继富。”有人在“也”后点冒号，复句就成了单句了。但是，存在句群和句子的划界单句和复句的划界问题的句子毕竟有限，它们的存在只能影响我们统计的精确程度，并不妨碍我们对问题的观察、分析，更无碍于我们对一般规律的认识，可以忽略不计。

③对“主+之+谓”词组带“也”字做状语的情况，有的学者把它看成分句，如王力先生，参看王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我们没有采用王先生的说法，因为这个词组是表示时间意义的全句修饰语，我们采用了句首状语的看法。

④如：偏正词组，同位词组。前者没有谈到是因为习惯上把这种词组划分为定语和主语两个句子成分，所以可以不谈。同位词组数量比较，也就没有提及。

⑤《训诂学》第106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1版。

⑥详见《中国语法要略》第257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新1版。